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餐旅管理系實習督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12.02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6.1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1.2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12.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及餐旅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餐旅管理系實習督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為使本委員會之運作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且任期一年，自學年度起始日起算。委員由系主任、系副主任、實習班級導師、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合作實習機構代表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實習行政教師負責協調與處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及紀錄，應由本委員會存檔及執行。決議事項若涉及學生退訓導致記過、休學或退學等特殊事項時，須依相關校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休閒暨餐旅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